

(格式一～十七)

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

項目	期初餘額			本期增加額			本期減少額			期末餘額			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	備註
	原始認列金額	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	合計	原始認列金額	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	合計	原始認列金額	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	合計	原始認列金額	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	合計		

說明：1、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。

2、投資性不動產如於102年1月1日之前取得者，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，如於102年1月1日之後取得者，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。

3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：

(1)無須填列「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」欄位。

(2)如經重估價者，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。

(3)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、耐用年限或折舊率。

(4)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，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～十八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～十九。

4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，並應於備註欄註明：

(1)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。

(2)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。